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

##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2] 1 号

### 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你行部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，不符合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75 号）第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

二、你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、信息系统管理、应急处置等制度存在内容不完善、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，不符合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行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6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

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宁夏银保监局。

分送：存档。

---

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

2022年1月7日印发

共印4份